

重庆师范大学文件

重师发〔2019〕107号

重庆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引进博士人才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重庆师范大学引进博士人才实施办法（试行）》已经 2019 年 11 月 13 日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重庆师范大学

2019 年 11 月 13 日

重庆师范大学引进博士人才实施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吸引海内外优秀博士人才来校工作，进一步加强学校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推动学校内涵发展和“双一流”建设，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引进原则

(一) 科学规划，按需引进。人才引进应服务于学校建设发展需要，人才引进应与教学、学科建设相适应，优先保证重点学科、特色学科、优势学科和急需发展学科建设的需要。

(二) 德才兼备，保证质量。对拟引进人才的学术水平、教学科研成果、职业道德等方面加强考核和考察，科学评价，择优引进，确保引进人才的质量。

(三) 创新机制，一事一议。根据学校战略目标任务和综合改革发展的需求，对特殊人才实行一事一议。

第二章 引进对象

第三条 引进的博士人才分为教学科研岗博士和其他岗位博士，其中教学科研岗博士引进对象分为杰出博士、优秀博士、一般博士和急需博士四个层次，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其它岗位博士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一) 教学科研岗博士

1.杰出博士

符合下列条件（1）（2）之一：

（1）近五年论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项目以第一完成人取得的学术成果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自然科学类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被 SCI、SSCI 检索至少 5 篇，其中 T2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或发表 T1 类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②人文社科类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被 SSCI、A&HCI 或 CSSCI 检索的核心版期刊源论文至少 5 篇，其中 A2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或发表 A1 类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③艺术、外语类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被 SSCI、A&HCI 或 CSSCI 检索的核心版期刊源论文至少 3 篇，其中 A3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或发表 A2 类及以上期刊上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④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等国家级同级别项目。

（2）QS 发布的最新世界大学排名前 100 位高校毕业的博士，且学术成果达到优秀博士相应类型的要求。

2.优秀博士

符合下列（1）（2）条件之一：

（1）近五年论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项目以第一完成

人取得的学术成果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自然科学类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被 SCI、SSCI 检索至少 3 篇，其中 A1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或发表 T 类期刊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②人文社科类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被 SSCI、A&HCI 或 CSSCI 检索的核心版期刊源论文至少 3 篇，其中 A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或发表 A2 类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③艺术、外语类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被 SSCI、A&HCI 或 CSSCI 检索的核心版期刊源论文至少 2 篇，其中在 A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④主持过省部级科研项目（有独立科研经费支持，不含省市教育厅项目）。

（2）QS 发布的最新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位高校毕业的博士，且学术成果达到一般博士相应类型的要求。

3.一般博士

近五年论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项目以第一完成人取得的学术成果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自然科学类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被 SCI、SSCI 检索期刊论文至少 2 篇或 CSCD 检索的核心版期刊论文至少 3 篇或 A 类期刊学术论文至少 2 篇，或 A2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至少 1 篇。

（2）人文社科类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被 SSCI、A&HCI 或 CSSCI 检索的核心版期刊源论文 2 篇或 A 类期刊论文至少 1 篇。

(3) 艺术、外语类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被 SSCI、A&HCI 或 CSSCI 检索的期刊源论文至少 1 篇。

4.急需博士

对于特殊学科急需引进的博士，达到了一般博士引进要求，可按优秀博士引进；达到了优秀博士引进要求，可按杰出博士引进。

(二) 其他岗位博士

引进的条件以学校当年各岗位招聘的具体要求为准。

第三章 引进待遇

第四条 新接收的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根据所聘岗位和职称、职务享受本校同级同类人员工资待遇和福利外，学校还为各类博士人才分别提供以下引进待遇（其中所涉及的安家费为税后标准）。

(一) 教学科研岗博士

1.杰出博士

提供一次性安家费 50 万元，或者提供购买一套面积 90 平方米左右的校内经济适用住房；人才补贴 30 万元；科研启动费：人文社科类（含艺术、外语类）20 万元，自然科学类 25 万元。

2.优秀博士

提供一次性安家费 40 万元；人才补贴 20 万元；科研启动费：人文社科类（含艺术、外语类）15 万元，自然科学类 20 万元。

3.一般博士

提供一次性安家费 30 万元；人才补贴 15 万元；科研启动费：人文社科类（含艺术、外语类）10 万元，自然科学类 15 万元。

（二）其他岗位博士

提供一次性安家费 30 万元，科研启动费 10 万元。

第四章 引进程序

第五条 各用人单位根据学科建设与当年进人计划的需要，认真考察应聘者的思想品德、师德师风、业务能力和科研成果等情况后，填写拟引进高层次人才情况表并报人事处。

第六条 学校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对拟引进人员进行全面考核，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

第七条 学校与新进博士签订 8 年服务期，服务期未满与学校解除聘用关系或未履行岗位职责者，应按照所签订合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条 人才补贴实行考核发放，到岗工作后，发放人才补贴的 50%，工作满 4 年且考核合格后，发放余下的 50%。用于人才补贴发放的科研成果，不能重复用于校内人才项目结题。

第九条 夫妻双方均为新接受博士或者其中一方为教授等高层次人才，引进安家费、人才补贴和科研启动经费各自按相应条件享受。若购买校内住房，购房款可一次性从安家费提取，但夫妻双方仅限购买校内住房一套，住房面积就高享受。

第十条 引进博士的科研成果认定按照学校当期执行的科研

成果认定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重庆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接收博士学位专业技术人员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重师发〔2016〕88号)同时废止(原依据此文件已考核同意接收者适用该办法)。本办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后,按新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重庆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11月13日印发
